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孟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電子信箱：bm18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3008545_109323151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91245807號函及臺北市議會109年11月27日議秘服字第1091934749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另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1項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一、依第1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及同細則第9條規定：「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申請減免稅捐，規定如

下：一、免徵地價稅：起造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

三、有關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本局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有拆除執照尚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件，經拆除執照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並以本局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函發文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 1、拆除執照影本（拆除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應註明危老重建計畫）。
- 2、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
- 3、拆除執照開工申報書影本。
- 4、本府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解除列管證明文件。
- 5、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6、現況照片（基地範圍應有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或「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4條規定之圍籬或阻隔措施）。
- 7、申請人切結重建計畫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並不作為其他用途切結書（如附件）。

（二）領有建造執照（含拆除執照併案辦理）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件，經起造人檢具下列文件，以建造執照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

- 1、建造執照影本（建造執照附表注意事項應註明危老重

建計畫)。

2、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

3、建造執照開工申報書影本。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6號，目錄二組，編號第008號。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裝

訂



線

切 結 書

本公司起造之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已領得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並拆除完竣，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茲切結自申請掛號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之重建期間內土地無法使用，如本計畫案基地範圍內重建期間有使用情形，除願接受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依法課徵地價稅，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